

长春市双阳区司法局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局主要职能：司法局主要担负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公证，指导律师，法治，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局本级共有六个科室，八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正科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依法治区秘书科、云山司法所、平湖司法所、双营司法所、鹿乡司法所、奢岭司法所、齐家司法所、太平司法所、山河司法所。

2022年本部门预算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64	一、公共安全	61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15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0.64	本年支出合计	650.6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0.64	支出总计	650.6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4	公共安全	613.49	613.49				
20406	司法	613.49	613.49				
2040601	行政运行	601.09	601.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0	8.4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5	37.15				
2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5	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合计	650.64	650.6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	613.49	613.49	12.4			
20406	司法	613.49	613.49	1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01.09	601.09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0		8.4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5	3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5	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合计	650.64	638.24	12.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0.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613.49	613.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64	二、住房保障支出	37.15	3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50.64	支出总计	650.64	65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	613.49	0	0	0	0
20406	司法	613.49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1.09	0	530.19	70.9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0				8.4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5		3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5		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合计	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17	516.17	
30101	基本工资	179.61	179.61	
30102	津贴补贴	173.11	173.11	
30103	奖金	71.20	71.20	
30107	绩效工资	19.49	1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3	49.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2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0		70.9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0		30.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02	14.0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7	1.67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4	0.5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601.09	530.19	7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	二级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综合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	双阳区司法局	12.4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综合业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2.40			
	其中：财政拨款	12.4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完成支出 7 万元左右，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提高全民普法意识。					
全年绩效目标：年末完成全部列支金额，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提高全民普法意识。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人民调解成功率	≥	98	100	%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公民满意度	≥	98	10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50.6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0.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4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年初有结转，2022 年年末结余冲收入。

二、2023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650.6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650.64 万元，占 1000%。

三、2023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6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24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2.4 万元，占 2%。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0.6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50.6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3.49 万元，占 94.29%。住房保障支出 37.15 万元，占 5.7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24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2.4 万元，占 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7.34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70.90 万元，占 11%。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638.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61 万元、津贴补贴 173.11 万元、奖金 71.20 万元、绩效工资 1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5 万元、退休费 1.67 万元、生活补助 0.5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0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

公用经费 7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 万元。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结转。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2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9.58 万元。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比没有变化。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70.90万元，比2022年增加8.04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房屋0平方米，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12.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